

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

(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9/09/14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	核心必修 18 學分					
	本國與外國語文		國文教育 2 學分、英文教育 2 學分					
	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		資訊教育 2 學分、生命教育 2 學分、自然科學 2 學分					
	憲政與社會科學		憲政法治 2 學分、社會科學 2 學分					
	歷史與人文藝術		歷史研究 2 學分、人文藝術 2 學分					
	軍訓	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					
	體育		體育：大一必修 0 學分 (體育一 0、體育二 0)，大二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。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服務學習一 0	服務學習二 0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五十七學分)	微積分 3	管理數學 3	統計學(上)3	統計學(下)3	生產與作業管理 3	財務管理 3	創業個案研討(下)3	
	會計學(上)3	會計學(下)3	統計研習 1	統計應用軟體 2	行銷管理 3	創業個案研討(上)3	實務專題(下)1	
	會計研習(上)1	會計研習(下)1		人力資源管理 3		實務專題(上)1		
	經濟學(上)3	經濟學(下)3						
	經濟研習(上)1	經濟研習(下)1						
	企業概論 3	管理學 3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<p>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57 學分，佔 45%；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，佔 1%，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23 學分，佔 18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</p> <p>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</p> <p>3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</p> <p>4.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及格，或 TOEIC、IELTS、TOEFL 同等級分數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5.本課程於 99 年 08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99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</p>							